

证券代码：836820

证券简称：撼力合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王宏系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晖、宣海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